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强监管、保安全、提质量、促发展”，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多措并举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一）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挥“信用河北”等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公示，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将注册备案、抽检检查、产品召回、风险警示等信息纳入主动信息公开范围，以信息公开提升监管效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省局政务网站主动公开通知、公告等各类文件 369 件，发布信息 3372 条，点击量达 800 万次。加强互动回应，办理网民留言 723 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1 件。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查、办理、答复、归档流程，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年共办结37件依申请公开，均严格按照《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进行了答复，未发生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把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将《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列入一类立法项目，9月2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1月1日起正式施行。完成《河北省专利条例》《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工作。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加强对12个局属政务网站、28个政务新媒体平台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督促其提高发布质量、严格发布流程、严守安全红线，确保正确的政治导向、舆论导向。加强省局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强化各级新媒体账号的协调联动，传播影响力不断增强。省局微信公众号、政务抖音号、快手号在全国系统传播影响力名列前茅。

（五）统筹做好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充分发挥省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作用，制定省局《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政务网站栏目设置及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政务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以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保障和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省局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统筹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全省系统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提升全省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9	32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68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2	0	0	0	0	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1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0	0	0	0	0	7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3	1	0	0	0	0	4	

	无法提供	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5	2	0	0	0	0	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围绕中心工作推进主动公开的力度还不够，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方法不多；政策解读形式、解读质量需要进一步丰富和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聚焦中心工作和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推动政策直达快享；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实效，拓宽政策文件宣传解读的方式方法，确保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看得到、听得懂、用得上；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